

電話號碼： 2869 9226  
傳真號碼： 2521 7518

立法會CB(2)2498/10-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98/10-11(01)

### 便 箋

受 文 者 : 總議會秘書(2)4  
經由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 文 者 : 議會秘書(申訴)5

本函檔號 : CP/C 2597/2010

日 期 : 2011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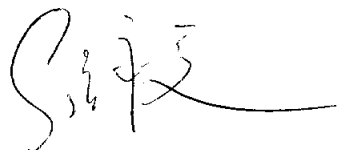
---

### 就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表示關注

一名市民(下稱"申訴人")日前致函主席,就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表示關注。簡括而言,該名市民認為高額高齡津貼是政府當局對長者們過往為香港付出的努力的回饋;申訴人又認為,社會福利署因為高等法院正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申請人「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案件的判決研究判詞及有關的理據,進而暫停執行該署接獲綜援申請(包括新個案及重新申請的個案)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該署亦應取消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以示公平。申訴部已就此個案向立法會全體議員作出匯報。

2. 議員知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將"檢討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的議題列入委員會待議事項。經議員同意,申訴部現將申訴人的意見向委員會提供,予以考慮。

議會秘書(申訴)5



(鍾家雯小姐)